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 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上述主体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金融担保，金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担保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以上金融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

由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业务担保，业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以上业务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烨科技”）

的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及三烨科技分别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一）综合授信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81200202500251434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农业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具体以受信人和授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2、三烨科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0144001937260105691810 的《小企业授信合同》，邮储银行向三烨科技提供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借款、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二）担保情况

鉴于三烨科技与邮储银行签署的上述《小企业授信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步与邮储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0744001937260105699990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4 日为 0144001937260105691810 的《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三烨科技的其他股东未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三烨科技的基本情况

- 1、成立日期：2016-09-13
-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58 号共联富基创新园 3 栋 401（一照多址企业）
- 3、法定代表人：黄海波

4、注册资本：2124.6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生产。

6、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1.08	49.00
深圳三烨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3	27.54
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8.44	23.46
合计	2,124.65	100.00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86.50	19,025.10
负债总额	11,160.80	14,609.61
净资产	3,225.70	4,415.49
营业收入	19,288.94	18,545.16
净利润	1,381.28	1,189.79

四、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农业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2、授信期间：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本期限仅指本授信合同项下信用业务的发生日期，到期日不受本期限约束。

3、授信内容：具体以受信人和授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4、本授信合同项下单笔信用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费率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二）三烨科技《小企业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邮储银行向三烨科技提供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2、授信期间：授信额度存续期为 24 月，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 12 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乙方可以申请支用借款或申请其他单项业务。

3、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借款、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4、借款利率：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季利率=年利率/4，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实际利率以借据为准。

（三）公司《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2、授信申请人：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为 0144001937260105691810 的《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责任期间：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6、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中，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系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受其自身融资时签订的合同条款的限制等原因。

三烨科技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够对其财务资金实施监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

制范围内，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是由于三烨科技近期发展情况较好，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三烨科技的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4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9,000 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5,500 万元；

3、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0 元；

4、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业务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5,000 万元。

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农业银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 2、邮储银行《小企业授信合同》；
- 3、邮储银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